附件1

关于联合开展2025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

运营情况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按照阳泉市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对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按照30%的比例对全市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抽查，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现场检查工作。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二、检查依据和内容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3%80%8A%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rsv_pq=bba889fc00065e59&oq=%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8%BF%90%E8%90%A5%E6%83%85%E5%86%B5%E5%8F%8C%E9%9A%8F%E6%9C%BA%E6%B3%95%E5%BE%8B%E4%BE%9D%E6%8D%AE&rsv_t=4186xGFI0WswS0gbf1P043dv6WWDi2ZRTCijK4iP2k+X/c1mAbUgE8WEUiw&tn=baidu&ie=utf-8"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E3%80%8B&rsv_pq=bba889fc00065e59&oq=%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8%BF%90%E8%90%A5%E6%83%85%E5%86%B5%E5%8F%8C%E9%9A%8F%E6%9C%BA%E6%B3%95%E5%BE%8B%E4%BE%9D%E6%8D%AE&rsv_t=4186xGFI0WswS0gbf1P043dv6WWDi2ZRTCijK4iP2k+X/c1mAbUgE8WEUiw&tn=baidu&ie=utf-8"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等法律法规。

**2.检查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等内容。

（2）“三同时”执行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内容。

（3）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排污单位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内容。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内容。

（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是否超过水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内容。

（6）城镇再生水利用情况。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再生水回用情况。

（7）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台账及利用途径，进、出水水质、水量报表、化验室管理制度及化验报表、中控管理制度及数据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修台账。

（8）污水处理厂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工作台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危化品采购、存放制度及台账，应急演练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开展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报备情况。

（9）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主要包括及时公示信息等内容。

三、落实被检查企业的主体责任

各相关企业应当加强运营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设施出水水质负责，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保持证按证排污，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内容，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依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检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各相关企业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双随机”监督抽查，落实好从业机构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检查工作。

**2.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将本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操作系统统一设定的格式录入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依法开展抽查检查。

**3.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山西)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强化守法意识，提高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而推动企业技术基础工作的开展，促进排污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稳步有效改善。